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

三环二分局审（2024）17号

签发人：薛强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陕州区汇华 2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一期 100M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峡陕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MA9L4Y3R7U）报送的由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陕州区汇华 2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一期 100M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开工前应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并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物料覆盖等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行期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不外排。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居民肥田使用。

3. 噪声: 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对施工运输车辆严格控制和管理, 途经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禁止夜间施工作业, 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项目主变压器选用低噪声设备; 风电机组采用隔音防震型电机以及减噪型变速齿轮箱、减速叶片和阻尼材料减振隔声等措施。运行期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工程土石方开挖合理利用, 废弃土方全部运至弃渣场堆存; 施工废料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利用。运行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电池分类收集后, 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生态环境措施: 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 防治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 设置的表土临时堆场、弃渣场, 采取覆盖、拦挡、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 应及时采取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 对项目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四)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 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